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MPORTANT

指 引

發出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檔號：BOD195/24122010/IN/FY

禁止要求導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內地旅行團的款項(修訂)
第一百九十五號決議
(指引分類：入境旅行服務)

為保障接待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內地旅行團)的導遊，提升他們的服務水平，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決定：

會員不得要求導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的任何費用。

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1)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參觀、遊覽或遊玩；或(2)在受到「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所規管的店舖購物。

日後議會如接獲導遊關於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內地旅行團款項的投訴，會把個案轉介規條委員會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跟進。

此指引取代第一百六十三號指引，並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違反者將按議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1 條處分。

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
總幹事董耀中謹啓